

证券代码：837670

证券简称：上海华菱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共和新路2993号608室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4日，以书面方式通知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徐大年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监事吴文权、魏勇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认为报表、报告内容详实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，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，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

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将公司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予以汇报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提名徐大年、魏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大年、魏勇为连任监事，上述监事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菱电站成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